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国家试点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1 年 9 月修订）

为了保证教育学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质量，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5 年 6 月修订）》，制定《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国家试点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推荐工作组。

推荐工作组由负责本科教学和本科学生工作的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制定推荐工作实施方案、审核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考核并提出推荐名单等工作。本科教学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我部应届本科毕业生的直系亲属不得进入当年度的工作组。

二、申请条件

（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者，均有资格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

- 1、应届本科毕业生，并且不属于委托培养、定向生、免费师范生等招生时即明确不得报考研究生的情形；
-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专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的前 50%（含），外语水平达到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通过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或经认定达到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水平）；
- 4、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 and 创新能力；
- 5、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6、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 7、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无影响继续学习的身体缺陷和疾病。

（二）在本专业有特殊才能或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如果完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但综合考核排名未入围推荐名单，可提出破格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三名教授手写推荐书，推荐书需在教育学部内公示），破格名额占教育学部总推荐名额；不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学生，不予破格推荐。

（三）以虚报、瞒报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推免生资格者，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

三、推荐名额

根据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到各本科专业。

四、提交材料

（一）申请人向本科教学办公室提交下列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 1、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单独提交，一份与支撑材料装订后一起提交。
- 2、支撑材料目录。
- 3、支撑材料：
 - 外语水平相关证书或成绩单；
 - 科研项目进展情况证明；
 - 学术成果相关证明；
 - 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当场查验后返还。

（二）上述材料必须按规定时间一次性提交，**逾期视为放弃推免资格**。所提交材料不予退还，请提前保留备份。

五、综合考核计分与公示

综合考核成绩由专业课程成绩（90%）、外语成绩（1%）、科研创新成绩（7%）、社会服务成绩（2%）组成。专业课程成绩及外语成绩由本科教务秘书核算，科研创新成绩由各专业教师核算，社会服务成绩由学生工作辅导员核算。

全部考核材料有效年限均为应届本科生入校当年的9月1日起，提交材料日止。专业课程成绩依据当年教务部（研究生院）通知计算，除专业课程成绩以外的计分项目核算标准详见附件计分方法。

本科教学办公室在教育学部二层布告栏公示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公示期结束后，推荐工作组审核相关材料，向教务部（研究生院）提交最终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名单。

本办法自2021年9月开始执行，具体落实按当年通知操作。本科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综合考核计分方法

教学办公室

2021年9月

附件

综合考核计分方法

内 容			分值	最高 限分
课程 成绩	在本校修学并取得学分的部分通识课程、学科基础课及专业模块课程（必修）成绩， 详见当年发布的入选课程表		平均成绩的90%	90分
外语分	英语六级（小语种四级）或托福成绩达到满分的 75%及以上，雅思达到 6.5 分		0.5分	1分
	英语六级（小语种四级）或托福成绩达到满分的 85%及以上，雅思达到 7.5 分		1分	
科研训练	本科 生科 研训 练与 创新 创业 项目	主持国家级“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	立项 1.2 分	2分
			中期 1.5 分	
			结题 2 分	
		主持省市级“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	立项 1.0 分	
			中期 1.4 分	
			结题 1.6 分	
		主持校级“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含学部自筹）	立项 0.6 分	
			中期 1.0 分	
			结题 1.2 分	
		主持学部级学工课题	立项 0.5 分	
			中期 0.8 分	
			结题 1 分	
		参加国家级“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	立项 0.6 分	
			中期 0.8 分	
			结题 1 分	
		参加省市级“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	立项 0.5 分	
			中期 0.7 分	
			结题 0.8 分	

		参加学校级“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含学部自筹）		立项 0.3 分	
				中期 0.5 分	
				结题 0.6 分	
		参加学部级学工课题		立项 0.2 分	
				中期 0.4 分	
				结题 0.5 分	
	发表 学术 论文 或者 专利	SCI、EI、ISTP、SSCI	第一作者	2 分	2 分
			合作者	1 分	
		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校科研院网页）；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7）； 南大核心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2019-2020）；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2018）	第一作者	1 分	
			合作者	0.5 分	
		专利 （大学期间申请获批，与专业有关，非转让获得，非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作者	1 分	
			合作者	0.5 分	
	学 科 竞 赛 获 奖	国际奥林匹克机器人大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含美国数学建模竞赛)	一等	3 分	3 分
			二等	2.5 分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专题）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国运动会前八名的队员（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	特等	3 分	
			一等	2 分	
		“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决赛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二等	1.5 分	

		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国内外赛点） 中国智能机器人大赛 微软大学生嵌入式系统竞赛 全国仿真大奖赛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全国高校音乐教育专业基本功大赛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并获得前三名的队员（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 全国高校单项锦标赛（该项目全国高校最高水平组的比赛）并获得前三名的队员（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	三等	1 分
		北京市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一等	2 分
		北京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北京市大学生物理竞赛	二等	1 分
		北京市大学生数学竞赛		
		北京市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北京市高校单项锦标赛（该项目首都高校最高水平组的比赛，田径为首都高校田径运动会）并获得第一名的队员（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	三等	0.5 分
		“创青春”首都大学生创业大赛 （特、一、二等对应金、银、铜奖） “挑战杯”首都高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	特等	2.5 分
			一等	2 分
			二等	1 分
			三等	0.5 分
		“京师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初赛 北京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大赛 （一、二、三等对应金、银、铜奖）	一等	1 分
			二等	0.5 分
			三等	0.3 分
		北师大程序设计大赛 北师大数学建模竞赛 北师大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一等	1 分
			二等	0.5 分

注：（本科在读期间所获）

- ① 外语分不累加计算；
- ② 同类同级别“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只加一次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 ③ 同一系列的学科竞赛和奖励只计算最高级别的项目和得分，不重复计算；
- ④ 论文和专利必须为已公开发表（获批），用稿通知无效，如有争议，由教学办组织相关专家认定；
- ⑤ 体育竞赛相关获奖均由学部推免工作小组与学校高水平运动管理中心共同认定。

社 会 服 务

2 分

1、获奖情况

除以上各项奖励外，获得市级以上（含）奖励得分：1.5 分；获得校级以上（含）奖励得分：1 分；获得学部级以上（含）奖励得分：0.5 分。

备注：

(1) 市级以上奖励包括国家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

(2) 校级奖励包括专业奖学金、体育竞赛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团员、十佳大学生、军训优秀学员等，社团活动获奖除外。

(3) 不同类别奖项可以累计，不同级别（市级或校级）不可累计；但总分不超过 1.5 分。

2、社会工作

职务	加分
校六大社团主席、学部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	≤1 分/次
校六大社团副主席、学部学生会副主席、其它社团社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	≤0.8 分/次
学部学生会部长、校六大社团部长、团委委员、党支部委员、其它社团副社长、班委	≤0.6 分/次
学部学生会副部长、校六大社团副部长	≤0.4 分/次
学部学生会干事、校六大社团干事	≤0.2 分/次

备注：

(1) 校六大社团包括：校学生会、白鸽青协、学生联合会、自管委员会、校广播台、校艺术团。

(2) 任期满一年。

(3) 不同职务与连任的情况均不累计加分，最高加 1 分。

3、社会实践

类别	次数/时长	加分	最高累计
暑期支教	1 次	0.1	最高加 0.3
寒假返乡调研	1 次	0.1	最高加 0.1
志愿服务、其他支教等	≥60 小时	0.1	最高加 0.2
	≥120 小时	0.2	

1、2、3 项所加总分不超过 2 分。